###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專班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

90.9.12系務會議訂定

98.11.4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.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2. 適用對象：進入本所就讀前，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學分課程者，得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學分。
3.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4. 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資管、企管、工業工程及資工之碩士學分課程且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持證明文件申請抵免學分。
5. 修習非上述系所課程，但課程性質相關且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持證明文件及課程大綱申請抵免學分。
6. 以上所抵之學分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7. 入學時抵免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時，得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縮短修業年限。
8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